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

#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[2019] 11 号

## 关于对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采取责令改正的决定

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，你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从中信银行北京财富中心支行购买了一年期的结构性存款产品，你公司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三条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，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金融资产交易情况。整改事项完成后，你公司应向我局上报整改情况报告和相关整改材料。

你公司应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切实加强子公司管理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  
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  
2019 年 10 月 21 日